**附件3**

附表1：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空岗竞聘量化考核标准**

**2022-1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比重** | **考核期** | **基本项** | **加分项** | **审核**  **单位** | **备注** |
| **学历与资历** | **30%** | **取得现任职称以来** | **取得现任职称：40分** | 1.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取得正高任职资格4分/年，取得副高任职资格3分/年，取得中级任职资格2分/年；** 2. **聘期年限：2分/年** | **人事处** | **基本分+加分到100分封顶** |
| **入校以来** | **3.学历学位：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2分，硕士学历学位：3分，博士：8分。**  **4.到学校工作以来的校龄：1分/年。** |
| **教育教学与教学建设** | **35%** | **取得现任职称以来** | **1.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40分；未完成：按比例算分。**  **(注：不含补充工作量)**  **2.双肩挑人员完成管理岗位工作任务视为合格：40分。** | **1.年均课时每超30节：1分(10分封顶)；**  **2.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分别计5分，3分，2分。**  **3.项目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国家级主持18分，第二主持12分，参与9分，省级取2/3，校级取1/3；**  **4.规划教材建设：国家级主编15分，副主编12分，参编9分，省级取2/3；公开出版教材取1/3；**  **5.优秀专业带头人：4分/年；优秀教研室主任：2分/年；**  **6.教师本人获得重要成果奖加分标准见表2。或参加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比赛获奖：加分标准见表2。** | **教务处**  **二级学院** | **基本分+加分到100分封顶；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统计数据为准。每年认定的项目由教务处确定** |
| **7.优秀辅导员（班主任）：2分/校级，5分/集团，8分/市级，10分/省级；**  **8.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累计（包含学管干事）满十年（或以上）计10分，十年以下每减少一年减1分。** | **学工处** |
| **产教融合与教科研工作** | **25%** | **聘期内** | **完成科研工作量：40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各人完成科研工作量情况由产学研处赋分）** | 1. **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工作，有标志性成果，且有得到表彰及认可的文件，评定为优秀校企合作单位或先进个人：校级4分/次，集团6分/次，市级8分/次，省级10分/次（合格的按各级的0.5计）。**   **2.“产教融合”项目：共建产业学院、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联盟、大师工作室、平台建设等取得的成果：国家级主持18分，第二主持12分、参与9分，省级主持12分，第二主持7分、参与5分，市级主持8分，第二主持5分、参与3分，校级主持5分，参与1分。**  **3.共同申报横向课题，以项目结题为准，50万及以上项目，负责人10分，排序前3名5分、参与3分；5万-50万项目，负责人5分，排序前3名3分、参与2分。**  **4.纵向课题：以项目结题为准，国家级负责人18分，排名二三15分，其余9分；省级主持人10分，排名二三8分，其余4分；省级主持人10分，排名二三8分，其余4分；市级主持人6分，排名二三4分，参与2分；校级主持人3分，参与2分。其余行业、学会、协会性质的按各级的0.7计。**  **5.被SCI、SSCI收录论文10分，被EI收录论文8分，发表ISTP、ISHP收录或SCI、EI、SSCI网络版收录的论文8分，发表中文核心、北大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5分，一般论文2分/篇（最多计3篇）。**  **6.专著20万字以内5分，20万字以上10分。**  **7.发明专利10分/个，专利、软著转化成果得到应用及推广10分/个。**  **一般专利、软著2分/个（最多计3个）。**  **8.双千项目：3分/合格，6分/优秀。** | **产教融合与产学研工作处** | **基本分+加分到100分封顶** |
| **师德与工作表现** | **10%** | **工作以来** |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40分** | **1.国家级综合性表彰：25分/次；国家级其他表彰：15分/次；**  **2.省政府综合性表彰：15分/次；省级其他表彰：8分/次；** | **综合性表彰、年度考核由人事处牵头、**  **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由院办牵头、其他由各牵头工作部门负责** | **基本分+加分到100分封顶；以证书中的个人名单为准。** |
| **现任职称以来** | **3.市政府综合性表彰：10分/次；市级其他表彰：5分/次；**  **4.援疆、援藏等人员：10分/半年；** |
| **聘期内** | **5.集团、校级综合性表彰：5分/次（教学成果等获奖除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及其他校级表彰、通报表扬：2分/次**  **6.学校重点工作、重大活动：5分/参与，10分/优秀；**  **7.四联工作、下沉社区、志愿服务、文明创建工作：5分/合格，8/优秀；**  **4.扶贫、乡村振兴等人员：5分/半年；**  **8.通报批评：-5分/次，三级事故：-10分，二级事故-15分，一级事故-20分。** |

以上所有成果必须是以学校名义参加，均以结题、结项为准。

附表2：

**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说明** | **审核**  **单位** |
| **本人获得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科学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 **国家级政府性** | **40** | **28** | **20** | **1.主持人计0.7系数，排名第二计0.6，第三至五计0.5，其余计0.4**  **2.以证书所列名单为准。** | **教学成果奖等教学项目由教务处审核，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由产教融合及产学研处审核** |
| **省级政府性** | **20** | **14** | **10** |
| **市级政府性** | **10** | **7** | **5** |
| **国家级非政府性** | **15** | **10** | **7** |
| **省级非政府性** | **8** | **6** | **4** |
| **本人获得比赛奖**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 **以团队参赛，分担同等工作量，每人计分相同；以团队参赛，有主持人之分，分别按1、0.8、0.6比例计算。**   **2.以证书所列名单为准。**  **3.学校安排的团队指导老师，按获奖等级的0.3计。**  **4.同一赛项按最高计算一次；** | **教务处** |
| **省级政府性** | **15** | **12** | **10** |
| **市级政府性** | **10** | **7** | **5** |
| **国家级非政府性** | **15** | **10** | **7** |
| **省级非政府性** | **8** | **6** | **4** |
| **市级非政府性** | **5** | **4** | **3** |
| **校级** | **3** | **2** | **1** |
|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 | **国家级政府性** | **25** | **20** | **15** | **同一赛项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 **大赛工作部** |
| **省级政府性** | **12** | **10** | **8** |
| **市级政府性** | **6** | **4** | **3** |
| **国家级非政府性** | **10** | **7** | **5** |
| **省级非政府性** | **7** | **5** | **4** |

以上所有成果必须是以学校名义参加，均以结题、结项为准。

**说明：**

**一、荣誉称号**

**1.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3.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二、成果与奖项以学校每年认定公布的项目为准，分类根据以下原则：**

**1.政府性质指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成果评比主要指：教育部教学成果奖、科技部组织的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非政府性指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组织的评比。**

**2.政府性质指的比赛主要指：教育部（厅）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全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人社部（厅）组织的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职业技能大赛。人社部门组织的其他比赛，其他部委、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按非政府性成果奖、比赛等，同一参赛项目只计最高成绩一项，属于选拔赛未入选决赛不计。**

**3.专著、教材主编仅计一名，排名第二的主编按副主编计分，副主编计算排位前两名；排名第三的副主编按参编计分，主审按副主编计分。**

**三、质量工程项目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变化适时更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要是指：学校在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对接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所承担的项目或任务等，目前已明确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特色“双高”院校建设等。所有以团队开展的科研、专业、课程及其他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在建设立项时经学校批准，中途换人的需按流程报相应职能部门或相关委员会批准。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资源库建设类、重点专业建设类（含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专业等建设项目）、优质课程建设类（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团队类、实训基地（室）建设类、辅导员工作精品（实践育人）项目、代表学校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项目等，以及代表学校承担省级以上其他项目，各类项目均以验收通过为准。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立项所属一级子项目对应降一档处理（以证明材料为准）。**

**四、以高职名义参加人社部（厅）组织的比赛，成绩按评分标准的0.8倍计算；以中职（技工）参赛，成绩按评分标准的0.7倍计算。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以教育主管部门项目为主，以高职参加评审的按1倍计算，中职（技工）按0.8倍计算，参加人社主管部门评审，高职按0.8倍计算，中职(技工）按0.7倍计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0.6倍计算。**

**五、业绩材料认定**

**1.教学与教学建设业绩材料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学生比赛项目指导由大赛工作部认定，其他工程项目由各签头部门认定。**

**2.产教融合业绩材料由产教融合与产学研工作处进行认定。**

**3.社会培训由继续教育处进行认定。**

**4.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由学工处进行认定。**

**5.学校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业绩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学院办公室进行认定。**

**6.四联工作、下沉社区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进行认定；志愿服务、文明创建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进行认定。**

**7.专项工作和“双高”建设中学校自主设定项目（非省级、国家级建设的单项项目，如省、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类）由牵头部门、规划发展处（质量处）认定。**

**8.所有成果认定均有国家、省、市、集团、校级文件才予认定。**